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和“三公”经费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七）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科技创新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文件等，并组织实施。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确定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3、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国防科技信息动员工作。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4、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相关科技经费预决算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科技金融投融资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型企业融资工作。

5、拟订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科研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6、编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7、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指导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8、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9、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承担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

10、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负责科技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负责科技保密工作。

11、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2、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端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4、负责本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组织工作。

15、指导协调各区科技工作。做好中央在津科研机构有关业务工作的协调、服务。

16、承担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7、组织推动科技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9、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20、有关职责分工。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外国人来津工作许可方面的职责分工。来华工作A类人员来津工作政策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B类和C类人员来津工作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外国人来津工作许可。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内设19个职能处室，下辖15个预算单位。根据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共16个，具体包括：

1.行政单位：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共计1个单位。

2.事业单位：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天津市科技统计与发展研究中心等，共计15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987,151,501.82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减少114,139,252.6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4,317,687.52元，占72.36%；上级补助收入2,000.00元，占0.00%；事业收入220,397,009.34元，占22.33%；其他收入17,722,355.96元，占1.80%。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987,151,501.82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减少114,139,252.60元，其中：基本支出450,992,411.55元，占45.69%；项目支出476,114,174.96元，占48.23%。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13,030,587.08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减少152,682,842.51元，具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支出”683,601,491.42元，其中：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5,505,130.24元，包括：“行政运行”45,038,130.24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基本运行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6,000.00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301,000.00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费支出。

（2）“基础研究” 34,177,000.00元，包括：“自然科学基金”27,697,000.00元，主要用于：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出；“专项基础科研”6,480,000.00元，主要用于：专项基础科研项目支出。

（3）“应用研究” 139,609,501.30元，包括：“机构运行”101,389,501.30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支出；“社会公益研究”4,020,000.00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经费和运行补助支出；“高技术研究”32,700,000.00元，主要用于：高技术研究类项目支出；“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500,000.00元，主要用于：天津药物研究院住房改革支出。

（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73,134,707.00元，包括：“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263,705,787.00元，主要用于：天津市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428,920.00元，主要用于：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资金支出。

（5）“科技条件与服务” 14,957,050.10元，包括：“科技条件专项”14,957,050.10元，主要用于：天津市科技事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和科技信息资源建设等支出。

（6）“科学技术普及” 2,960,000.00元，包括：“科普活动”2,960,000.00元，主要用于：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支出。

（7）“科技交流与合作” 44,507,164.21元，其中：“国际交流与合作” 120,950.36元，主要用于：国际科技交流等支出；“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44,386,213.85元，主要用于：“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经费、资助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2019年度高层次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资助经费等支出。

（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750,938.57元，包括：“科技奖励”6,210,000.00元，主要用于：2018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支出；“转制科研机构”81,636,200.00元，主要用于：转制科研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转制院所扶持经费项目等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30,904,738.57元，主要用于：天津市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外专局出国（境）培训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8,640.16 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62,349.60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6,290.56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11,050,455.50元，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1,535,000.00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6,008,406.96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公务员医疗补助”882,000.00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5,048.54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费用支出。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261,130,264.89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11,178,605.17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55,115,356.16元，其中：

“基本工资”33,349,897.62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23,389,897.69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

“奖金”57,918.60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32,495,245.09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88,723.72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7,270,200.25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4,785.27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2,000.00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87,154.86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生育等保险支出；

“住房公积金”32,650,885.40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721,896.48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6,751.18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未休假补助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30,846.41元，其中：

“离休费”3,024,596.29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离休费；

“退休费”77,428,398.71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抚恤金”20,366.00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

“医疗费补助”1,757,365.41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81,564.32元，其中：

“办公费”2,919,394.44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21,158.00元，主要用于：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19,000.00元，主要用于：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 13,111.30元，主要用于：单位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206,419.52元，主要用于：单位的水费支出；

“电费”982,600.69元，主要用于：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67,787.42元，主要用于：单位邮电、通讯等支出；

“取暖费”609,893.73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取暖费支出；

“物业管理费”902,682.14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支出；

“差旅费”904,205.55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950.36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支出；

“维修（护）费” 277,379.11元，主要用于：单位固定资产修理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租赁费”3,638,500.00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用房、网络租赁支出；

“会议费”41,730.00元，主要用于：单位在会议期间开支的住宿费、会议场地租金等支出；

“培训费”355,067.17元，主要用于：单位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各类支出；

“公务接待费”29,756.00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

“专用材料费”272,000.00元，主要用于：单位购买专用材料支出；

“劳务费”277,874.90元，主要用于：支付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支出；

“委托业务费”6,748,651.55元，主要用于：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的支出；

“工会经费”803,849.79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提取、安排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598,008.06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362.63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1,591,899.98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交通补贴和租车费等支出；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32,757.85元，主要用于：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524.13元，主要用于：单位其他日常公用支出。

4、“资本性支出”302,498.00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302,498.00元，主要用于：单位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241,068.99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减少778,931.01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

（一）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20,950.36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89,049.64元，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出国团组的批次和人次。2019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5个，出国13人次。

（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90,362.63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362.63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64,637.37 元，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16辆，购置公务用车0辆。

（三）2019年公务接待费决算29,756.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 25,244.00元，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减少接待的批次和人次。2019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29批次，17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2批次，15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0,645,490.43元，比2018年减少7,720,347.30元，降低42.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09,70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02,347.45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907,360.55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583,205.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37,202.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0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共有车辆3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对2019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5个，涉及金额838,962,937元。对”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具体内容附后。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由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等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对部门预算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七）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